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一：关于经营合规性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3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5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四：关于公司技术与竞业禁止	63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八：关于股权激励	82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九：关于其他事项	90
第二节 签署页	122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律师”）接受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生力”“生力材料”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4 月 16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一：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在行业下游需求旺季，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新增的订单需求；公司将特定的熔炉加料及清理、包装等简单工序的加工任务交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以提升产品交付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7 名劳务外包人员；（2）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3）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4）公司铈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履行环评验收程序；（5）公司熔炼会产出废渣；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公司通过收尘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再返回生产工序，处理后废气中粉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6）公司主营业务为铈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外包劳务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3）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评价手续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5）公司对废渣和废气的处置方式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监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生

产及研发废渣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流程，内部控制有效性；（6）关于生产经营。

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8）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事项（6）至（8）履行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外包劳务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

1、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项目5个，均已获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8000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	益环审（表）[2008]51号	2011年9月30日已验收
2	年产8000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生产原料变更	益环评函[2012]1号	2012年7月1日已验收
3	年产8000吨锑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湘环评[2015]30号	2015年6月16日已验收
4	年产24000吨锑系列产品及300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	益环审（书）[2020]6号	2021年1月9日已验收
5	锑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益环评（书）（2022）12号	2024年5月7日已验收（注）

注：2024年5月7日，公司锑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已出具自主验收意见，验收报告书尚在公示中。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环保部门批复的产能为年产锑系列产品24,000吨（不含增透剂），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吨

生产线	产量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焦锑酸钠产线	澄清剂-焦锑酸钠	8,223.23	6,532.27	2,187.74
三氧化二锑产线	阻燃剂-三氧化二锑	2,986.86	5,607.21	6,928.53
	澄清剂-三氧化二锑	-	1,025.61	1,162.00
	半成品-三氧化二锑（后续用于生产澄清剂焦锑酸钠、阻燃母粒、增透剂）	1,475.65	2,382.85	1,630.80
阻燃母粒产线	阻燃母粒	1,613.97	1,209.39	1,342.45
产量合计		14,299.72	16,757.33	13,251.52
批复产能		18,000.00	24,000.00	24,000.00
产能利用率		79.44%	69.82%	55.21%

注：公司增透剂产品不需要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根据该名录附表之“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4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的规定，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范围，公司生产的增透剂产品系将三氧化二锑、各种助剂、稳定剂等材料按顺序加入混合均匀后制成，生产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的物理混合过程，且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也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故公司的增透剂产品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项目建设的环评。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5.21%、69.82%和79.44%，均未超过100%。

2024年5月7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出具《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部分内容如下：“生力材料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前没有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外包劳务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

（1）外包劳务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根据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名单，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熔炉加料（将粉末状、块状含锑物料加入熔炉）、原材料搬运、车间清洁、产品包装等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锑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主要为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锑基功能材料制备技术和产品创新技术等，上述劳务外包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2）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87.32	129.46	54.62
营业收入（万元）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营业成本（万元）	53,642.54	61,503.79	47,662.90
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16%	0.21%	0.11%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同时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呈稳健增长态势，用工需求也持续增加，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辅助性、非核心工序或业务采用劳动外包的方式解决用工需求，劳务外包金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经查阅“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将辅助性、临时性劳务外包给劳务外包商的情形较为常见，举例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劳务外包情况
1	一诺威 (834261)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主要为保洁、绿化、产品包装等，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占比很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注1）
2	兴洋科技 (873862)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况，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主要为公司保安、保洁以及后厨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分别 13 人、13 人、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劳务外包情况
			15 人，占公司员工的比例为 7.88%、7.43%、7.54%。（注 2）
3	青竹画材（874108）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使用部分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为公司产品包装等环节辅助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28 人及 11 人。（注 3）
4	锦华新材（874085）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劳务外包内容主要为灌装、包装、装卸、搬运、保洁、设备清洗、离心机辅助操作等辅助性工作。（注 4）
5	惠柏新材（301555）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报告期内，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将部分投料、包装、装卸等基层操作岗位以及保安岗位的工作委托劳务公司实施，外包工作岗位既不涉及关键工序的设置、监督和管理，亦不涉及关键技术研发等。（注 5）
6	润本股份（603193）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在旺季将生产经营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部分包装、发货、客服等非关键工序以及辅助性工作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外包公司。（注 6）
7	隆华新材（301149）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食堂、保安、保洁等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并将装桶站包装、装卸等业务实行劳务外包的情形。（注 7）

注 1：信息来源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注 2：信息来源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 3：信息来源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 4：信息来源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 5：信息来源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 6：信息来源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 7：信息来源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企业将辅助性、临时性劳务外包给劳务外包商的情形较为常见，符合行业惯例。

（3）劳务外包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与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伯渡”）签署的《服务合同》，安徽伯渡为公司劳务外包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T6R311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名流印象办公楼 12 楼-2		
法定代表人	吕修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打捞服务；装卸搬运；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文具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设备耗材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通信设备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保安培训；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顺德伯渡服务外包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安徽伯渡经营范围包含劳务服务，其向公司提供熔炉加料、车间清洁、产品包装服务，不涉及法律强制性规定其应当取得许可或必须具备专业资质的情况，不需要取得必要的专业资质，公司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4）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一种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将熔炉加料、车间清洁、产品包装等操作简单的辅助性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与其结算费用。在劳务外包合作过程中，相关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招聘，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监督管理。因此，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外包劳务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具备经营资质，但不需要取得必要的专业资质，公司劳务外包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向公司核发的“湘环（危）字第（046）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经核准经营危险废物方式为收集、贮存和利用，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7（261-046-27 261-048-27）、HW48（321-002-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9-48 限阳极泥处理后产生的含铅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21-029-48），核准经营规模为 5,800 吨/年（原料来源限省内，其中 HW27 类 3,050 吨/年，HW48 类 2,750 吨/年；2022 年 12 月 13 日前，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核准规模为 3,600 吨/年）。公司主要产品有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阻燃剂等，前述产品原材料中锑烟灰属于含锑废物（HW2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与公司业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利用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危险废物利用量（吨）	524.40	2,701.82	3,306.60

因此，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与公司业务匹配，不存在超过证载范围或核准规模处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生力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字第（04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7/9	2022/12/13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字第（04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12/13	2027/12/12
3		排污许可证	91430900794706610L001Y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4/18	2028/4/19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9962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2016/3/25	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4300602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4/19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750213	/	2020/8/14	-
7	湖南生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30996297R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1/2/8	-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740961	/	2021/12/17	-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该等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综上，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与公司业务匹配，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债权担保情况

公司现持有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53号、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54号、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55号、湘（2021）益

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56号、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57号不动产权证书，均为同一处宗地，宗地总面积为33,390.62平方米，其抵押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益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HTC430676200ZGDB2022N002），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担保期间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7日，担保范围为在人民币5,317.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建行益阳分行根据双方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的担保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30676200LDZJ2023N004）	建行益阳分行	1,550.00	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0日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30676200LDZJ2022N00R）		1,200.00	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30676200LDZJ2022N00H）		1,300.00	2022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30676200LDZJ2023N00D）		1,050.00	2023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

2、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如下：“债权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3、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下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履行的情况，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银行债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

4、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负债率	46.06%	44.30%	44.03%
流动比率（倍）	3.00	3.12	2.47
速动比率（倍）	1.72	1.66	1.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7	12.91	7.1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现有抵押权人为商业银行，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行与商业银行的借贷合同，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银行未行使过抵押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或违约类信贷情况。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中，公司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因此，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生力材料	公司搬迁入园	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	益环审（表）[2008]51 号
2	生力材料	企业发展和冶炼技术进步	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生产原料变更	益环评函[2012]1 号
3	生力材料	高分子材料需求扩大、产业链延伸	年产 8000 吨锑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湘环评[2015]30 号
4	生力材料	扩大产能，并且新增锑隔膜电积中试生产线	年产 24000 吨锑系列产品及 300 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	益环审（书）[2020]6 号
5	生力材料	采用新技术减少固废产生以及产品升级	锑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益环评书[2022]1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2、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该等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投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保验收时间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1	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	2008/12/18	2011/9/30	否
2	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 生产原料变更	2012/2/20	2012/7/1	否
3	年产 8000 吨锑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2015/3/2	2015/6/16	否
4	年产 24000 吨锑系列产品及 300 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	2020/2/19	2021/1/9	否
5	锑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022/7/29	2024/5/7	否

公司在取得环评批复前未进行相关建设，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未进行正式生产，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7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出具《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部分内容如下：“生力材料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前没有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公司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五）公司对废渣和废气的处置方式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监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生产及研发废渣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流程，内部控制有效性；

1、公司对废渣和废气的处置方式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监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采购金属冶炼废渣进行综合利用，同时生产、研发过程中也会产生废渣、废气、废水和粉尘。根据公司制定的《废料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对废渣和废气具体处置流程、处置方式如下：

（1）废渣处置流程、处置方式

公司采用废杂有色金属回收综合利用炼锑工艺，将铅冶炼的废杂含锑铅碱渣、含锑烟灰，以及炼锑行业的碱渣、除铅渣等含锑原料的锑、铅、铋、金、银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公司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

公司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废渣处置区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置流程如下：生产产生的含锑废料弃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渣及污泥、废活性炭、废弃危险废物包装袋、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在专门仓库贮存，张贴专用标签，并将危废信息录入危废系统台账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填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操作，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工作。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流程如下：含锑废料浸出料、生物功能材料、硫酸钠盐等须分类鉴别确定固体废物属性，公司分别按不同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2）废水处置流程、处置方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工艺废水，公司建有雨水收集池，确保车间员工洗浴废水、拖把冲洗废水、进出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得到有效收集，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废气处置流程、处置方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公司通过收尘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再返回生产工序，处理后废气中粉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对废渣和废气的处置方式和结果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监管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对生产及研发废渣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流程，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制定的《废料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生产及研发废渣的管理和处置流程，具体如下：

环节	内容
废料入库管理	生产或研发部门将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废渣移交至仓库指定地点并由仓储部门集中管理。仓储管理人员接收废渣并过磅称重。仓储人员根据称重重量编制废渣入库单，由生产人员或技术研发人员签字确认后办理入库手续，并登记备查账。
废料处置管理	当废料存放达到一定数量时，仓储部门通知环保项目部联系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料过磅后，仓储部门人员根据过磅单编制废料出库单，交环保部人员审核后办理出库手续。过磅单和废料出库单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危险废物管理	对涉及危险废弃物的，公司在厂区建有危废库，在湖南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危废申报登记、填报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年度危废转移申请，并通过地方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公司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转移合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履行转移手续，确保危废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废料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流程，严格管控废料的收集、保管、处置及账务处理等各业务流程，符合环保监管的要求，生产及研发废料的管理和处置相关内控机制有效。

（六）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通过采购精锑、粗锑以及回收利用锑烟灰等生产、销售锑基功能材料，主要产品为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及阻燃剂，其中澄清剂、增透剂主要用于光伏玻璃生产。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3 新材料产业”之“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3.4.1 特种玻璃制造”之“3.4.1.1 特种玻璃制品制造、超白太阳能压延玻璃”，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光伏玻璃制造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公司生产、销售的阻燃母粒、阻燃剂属于锑系阻燃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9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之“3.2.9.5 锑系催化、阻燃材料制造”，锑系阻燃材料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此外，公司部分产品由含锑物料、锑烟灰等原材料生产形成，属于“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或者“冶炼废渣综合利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综合利用：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它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属于有色金属行业的鼓励类。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支持有色金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将重点围绕再生铜铝、钢铁、钨

钴和稀贵金属四类再生金属精深加工产业链，大力引导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走精深加工路线，推动有色金属中高端合金产业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与竞争力，促进我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集群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

2022年12月30日，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简称“《方案》”）。根据《方案》，依托娄底、怀化等锑产业聚集区，整合邵阳、益阳等地区锑资源，大力发展锑精深加工产业，形成以湘中地区为核心的锑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大力发展铜、铝、铅、锌、锑、钨、稀土、铋、金、铍、铟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不断壮大硬质合金材料、铜基材料、铝基材料、铅锌基材料、高纯锑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稀贵金属材料、稀土材料等细分行业。

同时，大力发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完善废弃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分选和加工网络体系；加强有色金属行业固废规模化高效综合利用，围绕冶炼渣、白烟尘、酸泥等危险废物，积极开展无害化处置利用技术开发和推广，提高有色金属行业危废处置利用能力。

2022年12月30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简称“《规划》”）。根据《规划》，在雪峰弧形带，支持和引导区内产业集聚发展，培育矿业发展新动能，打造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重要增长极。加大区内热液型金钨锑矿床勘查力度，重点开发怀化市沅陵沃溪深部金锑钨矿、洪江铲子坪金矿、新晃贡溪重晶石矿、溆浦硅石矿（高纯石英）、益阳市安化渣滓溪深部锑钨金矿、桃江板溪锑矿等优质资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公司位于以湘中地区为核心的锑产品精深加工基地以及雪峰弧形带，开展以采购精锑、粗锑以及回收利用锑烟灰等进行精深加工生产锑基功能材料的业务，结合前述湖南省印发的相关文件，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及阻燃剂,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光伏玻璃制造、高效阻燃等,公司生产的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产品未包含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简称“《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范围内,公司生产的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产品不属于《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范围。

根据《目录(2024年本)》,“综合利用: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属于有色金属行业鼓励类。公司生产的阻燃剂,部分原材料来自于锑、铅、银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锑烟灰等,属于有色金属的综合利用。因此,公司生产的阻燃剂属于有色金属行业鼓励类。

2023年11月,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生力材料出具《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说明如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2)》之‘3.2.9.5 锑系催化、阻燃材料制造’,以及‘3.4.1.1 特种玻璃制品制造、超白太阳能压延玻璃’,贵单位生产的三氧化二锑及锑深加工产品主要用于超白太阳能压延玻璃、高效阻燃领域,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产品;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贵单位利用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生产的三氧化二锑产品,符合鼓励类第九条第3小条:‘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之‘(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或‘(3)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等的规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范畴;三、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之‘06010106 高纯锑及氧化锑’,贵单位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品。2012年,企业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了每三年一次的复核;综上所述,贵单位生产的三氧化二锑及锑深加工产品战略价值突出,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属于国家推广的高新技术产品。贵单位利用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生产的三氧化二锑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品范围。”

2023年11月,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生力材料出具《关于益阳生力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性质的说明》，说明如下：“贵公司生产的产品三氧化二锑属于《关于印发<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工信原材料〔2022〕609号）中锑产业中鼓励类范围，该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光伏玻璃、高效阻燃行业，其所在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4）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的《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以划分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阻燃剂等，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其中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经逐条比对，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相关规定，京津冀、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 13 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处于湖南省益阳市，不属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综上，公司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不涉及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益政通〔2022〕4 号，以下简称“《禁燃区通告》”），益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资阳区的长春经济开发区以及食品工业园，汽车路街道、大码头街道；赫山区的龙岭产业开发区，赫山街道、金银山街道、桃花仑街道、会龙山街道、龙光桥街道（绕城高速 S7101 南线以北区域）；益阳高新区的东部产业园，朝阳街道、谢林港镇（绕城高速 S7101 南线以东区域）。高污染燃料种类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35 蒸吨 / 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蜂窝煤等）、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长春经济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在《禁燃区通告》发布实施后，公司各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经查询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信息，并根据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益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七）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	益环审（表）[2008]51 号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9 月 30 日 出具验收意见
2	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生产原料变更	益环评函[2012]1 号	2012 年 7 月 1 日已 验收
3	年产 8000 吨锑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湘环评[2015]30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6 月 16 日 出具验收意见
4	年产 24000 吨锑系列产品及 300 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	益环审（书）[2020]6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锑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益环评书[2022]12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其履行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公司现有项目均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各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均有相应的替代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且该等项目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自主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其履行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91430900794706610 L001Y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4/18	2028/4/19

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覆盖完整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标准进行排污，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污总量低于核定量，不存在超排放范围、超排放量的情形，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因此，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生力材料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	净化处理后排放	2t/h
	COD、镉、砷、铅	初期及后期雨水	收集管网、收集池、废水处理站、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2m ³ /h
		其他综合废水（车间员工洗浴用水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员工洗浴废水、车间地面拖地用水产生的车间地面拖把冲洗废水、车辆进出洗车用水产生的洗车废水）		2m ³ /h
废气	颗粒物、镉及其化合物、SO ₂ 、NO _x 、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	镉白炉生产线	旋风除尘器+“V”型冷凝管+脉冲式布袋收尘器	达标排放
		含镉废料镉白生产线	沉降室+“V”型冷却烟道+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	达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阻燃母粒生产线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颗粒物	澄清剂、增透剂生产线	布袋除尘装置	达标排放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化粪池	达标排放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固体废物	含铈废料弃渣	含铈废料铈白生产线	危废暂存间、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废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委外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外处置
	危险废物废弃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委外处置
	实验室废物	实验过程		委外处置
噪声	噪声	旋风收尘器、鼓风机、布袋收尘器、引风机、空压机、水环式真空泵等生产设备	消音器、隔音墙、减震器	达标排放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处理效果监测情况

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能力较强，废水处理能力达2t/h或2m³/h，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技术或工艺先进。公司固定废物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工艺废水，主要的废水产生环节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其他综合废水，同时还包括初期雨水。其他综合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员工洗浴用水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员工洗浴废水、车间地面拖地用水产生的车间地面拖把冲洗废水、车辆进出洗车用水产生的洗车废水，上述废水中由于易接触厂内生产原料和产品，均统一收集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实现废水污染零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工艺废水，不排放其他废水，废渣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置。根据公司《污染源检测报告》，公司废气、噪声排放量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检测点位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废气	颗粒物	阻燃母粒有机废气排口	19.70	21.20	23.10	120	达标
		搅拌桶废气排口	17.20	24.60	24.20	120	达标
		铈白炉烟气排口			23.10	30	达标
		熔炼炉烟气排口	5.20	20.90	22.90	30	达标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检测点位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锑白炉烟气排口 DA002	16.20		21.80		21.10		30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2DA006	17.80		22.30		20.90		30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3DA007	19.20		21.50		21.10		30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4DA008	18.60		21.40		21.00		30	达标
	二氧化 化硫	锑白炉烟气排口					1.00		400	达标
		熔炼炉烟气排口	11.00		19.00				400	达标
	氮氧化 化物	锑白炉烟气排口					88.00		200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 DA002			5.00				200	达标
		熔炼炉烟气排口	13.00		26.00				200	达标
	锑及其 化合物	锑白炉烟气排口					2.5260		4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 DA002	0.0016		0.1400		0.0348		4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2DA006	0.0106		0.0170		0.0810		4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3DA007	0.0200		0.0210		0.0800		4	达标
		锑白炉烟气排口#4DA008	0.0068		0.0070		0.0393		4	达标
		熔炼炉烟气排口	1.5700		0.6300		0.4550		4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阻燃母粒有机废气排口	2.9300		2.2400		2.5000		120	达标
	砷及其 化合物	熔炼炉烟气排口	0.3800		0.0030		0.0052		0.5	达标
铅及其 化合物	熔炼炉烟气排口	0.0340		0.0840		0.0320		0.5	达标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检测点位	噪声测得值（dB）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	噪声	厂界东侧	56.0	48.0	56.8	48.5	55.7	45.7	昼 65	达标

类别 声	主要 污染 物	检测点位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标准 限值 夜 55	检测 结果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厂界南侧	60.6	52.2	60.5	52.5	60.9	46.6		达标
		厂界西侧	54.0	50.0	60.2	54	58.9	48.6		达标
		厂界北侧	56.2	50.0	58.1	48.4	54.6	44.7		达标

注：（1）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参照《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2）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标准。除特别说明，上表噪声测得值均为等效声级。

报告期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并妥善保存了污染物经处理后由第三方机构检测的监测记录，监测结果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项。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以及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设施购置及升级改造费用	138,406.01	927,616.06	559,633.04
环保运营费用	723,650.25	1,537,075.06	3,637,877.13
合计	862,056.26	2,464,691.12	4,197,510.17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环保治理设施投入，持续优化治理效果，在基础治理设施基础上，建设了二次收尘设施、炉口移动收尘装置、车间空气净化系统、雨水收集池等环保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费用逐年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废渣年均处置单价逐年下降导致当期计提的处置费降低，另外，公司期末按照当期废渣处置单价重新估计期末库存废渣处置费用后，将相关差额冲减当期管理费用，导致处置费进一步降低。另一方面，由于熔炼投料的金属含量上升以及熔炼投料减少致使产生的废渣逐年减少，也导致了处置费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八）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201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201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百家”“千家”企业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简称“万家”企业），原则上由地市级（包括特殊情况下的区、县或县级，下同）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201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万家”企业名单。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费折合成标准煤分别为2,589.14吨、3,237.90吨和2,233.49吨。根据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公布的益阳市重点用能企业名单以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2年公布的湖南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公司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意见
1	生力材料	年产8,000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2	生力材料	生产原料变更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3	生力材料	年产8,000吨锑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4	生力材料	年产24,000吨锑系列产品及300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意见
5	生力材料	铋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公司的“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铋生产项目”建设时间开始于 2008 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时间 2010 年 11 月 1 日，故该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

公司的“生产原料变更项目”“年产 8,000 吨铋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年产 24,000 吨铋系列产品及 300 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铋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说明公司的“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铋生产项目”“生产原料变更项目”“年产 8,000 吨铋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年产 24,000 吨铋系列产品及 300 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铋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自 2021 年以来，能够严格遵守节能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不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情形。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千度）	2,263.36	2,655.89	1,958.11
天然气（千立方米）	1,470.17	2,189.09	1,379.98
原煤（吨）	-	-	718.35
合计折合标准煤（吨）	2,233.49	3,237.90	2,589.14
营业收入（万元）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5	0.0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国单位GDP能耗	0.553	0.556	0.556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度电=0.1229千克标准煤，1立方米天然气=1.33千克标准煤，1千克原煤=0.7143千克标准煤；2、中国单位GDP能耗数据来源于Wind。

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2020年湖南能源消费总量约1.6亿吨标准煤，GDP约4.15万亿元，计算出2020年湖南省单位GDP能耗约为0.39吨标准煤/万元。根据《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到2025年，湖南省单位GDP能耗比2020年下降14%，计算出湖南省规划的2025年单位GDP能耗约为0.34吨标准煤/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分别为0.05吨标准煤/万元、0.05吨标准煤/万元和0.04吨标准煤/万元，明显低于同期中国单位GDP能耗，湖南省规划的2025年单位GDP能耗，且公司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综上，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事项（6）至（8）履行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

1、事项（1）至（5）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如下：

（1）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就公司环境环保、环评手续等事宜对公司环保发展部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产量数据；获取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就公司环保情况出具的说明；

（2）获取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劳务外包结算单、劳务费用支付明细等；查询安徽伯渡的工商信息，获取了其《营业执照》；查询公司所在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部分企业的公开信息；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就劳务外包事宜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员；

（3）获取公司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文件、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等；

（4）查阅公司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列表、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及相关的借款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核查公司土地使用权、专利抵押情况以及被担保债权情况；

（5）获取公司废料管理和处置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废料处置合同、过磅单等支持性证据；复核处置费计提计算过程，重新计算处置费计提金额。

2、事项（6）至（8）的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1）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性质的说明》、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等，了解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当地产业规划布局情况、《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情况以及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情况，对公司行业类别、产品类型、产品运用场景等进行对比分析；

（2）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结合公司行业分类和产品种类，逐条对比《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收录的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查阅《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所列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结合公司所在地域，确认公司所在地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不涉及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4）查阅《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等公开信息，确认前述通告颁发后公司各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就行政处罚情况查询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信息；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查阅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验收文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确认公司严格其履行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确认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覆盖完整报告期，比对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排污情况，核实公司是否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标准进行排污；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源检测报告；

（7）访谈公司环保安全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8）就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事宜查询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9）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等公开文件；

（10）查阅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公布的益阳市重点用能企业名单以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公布的湖南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查阅中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取得生力材料提供的能源消耗数据，测算公司的单位收入能耗；

（11）取得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属于产能范围之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2）公司外包劳务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

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具备经营资质，但不需要取得必要的专业资质，公司劳务外包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3）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业务匹配，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4）公司对废渣和废气的处置方式和结果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监管要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建立了废料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流程，严格管控废料的收集、保管、处置及账务处理等各业务流程，生产及研发废料的管理和处置相关内控机制有效。

（5）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6）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未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7）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8）公司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不涉及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9）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益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0）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其履行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1）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2）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或工艺先进，报告期内运行正常，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环境污染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各项目均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有两次增资涉及国资出资，相关股东为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分别持有公司 2.3815%、2.3815%、1.5877% 的股份；（2）公司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且存在间隔时间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3）唐生力与唐磊之间，叶文玉与凌建华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已于 2014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补充说明：（1）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的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中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文旅创投、财智创赢、懿信慧和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

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股权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1、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的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

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中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文旅创投、财智创赢、懿信慧和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1、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的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

“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第四十七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上述法律法规对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以货币形式入股公司事项是否须履行评估程序没有明确规定。

《益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益政发〔2020〕6 号）及《益阳市资阳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益资政办发〔2020〕16 号）分别对益阳市、资阳区下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相关事宜进行规定，具体如下：企业是投资活动的责任主体，投资须经过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重大投资要组织专家论证或咨询机构评估。企业每年年底应依据发展战略和规

划科学编制下年度投资计划并报监管机构审查批准后实施。监管机构对企业自主投资项目实行审查、备案等分类监管。（一）监管机构围绕投资方向、投资效益、投资能力、决策程序等重点内容，对以下投资行为进行审查：1. 非主业投资项目；2. 超出公司章程对企业（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项目；公司章程或监管机构有关文件未给予具体投资授权的企业，在主业范围内，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投资项目；3. 新设立子公司；4. 其他监管机构认为需要进行审查管理的项目。（二）监管机构以审验投资决策程序为重点，对以下投资项目进行备案管理：1. 市委、市人民政府/区委、区人民政府决策的投资项目；2. 公司章程规定应报监管机构备案的投资项目；3. 公司章程未对投资给予具体授权的企业，主业范围内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4. 对属于企业应当报审的项目，经监管机构初步审查未发现重大问题或没有重大分歧，可以简化为备案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向公司出资须经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后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对是否须履行评估程序没有明确规定。

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的《公司章程》亦未对其以货币方式对外投资具体程序和要求进行明确规定。

综上，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向公司增资入股不涉及非货币出资，不涉及股权转让，上述法律法规或内部规定对以货币形式入股公司事项是否须履行评估程序没有明确规定。

根据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提供的投资决议文件、决策依据文件等资料，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通过增资方式向公司出资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审批文件
1	益阳城建投	1,000 万元	益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批复（注 1）
2	益阳两型投	1,000 万元	中共湖南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益阳东部新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注 2）
3	资阳区创投	1,000 万元	股东益阳市资阳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注 3）

注 1：2024 年 5 月 29 日，益阳城建投的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益阳市国资委”）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益阳城建投入股公司已履行益阳市国资委及益阳城建投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及益阳城建投《公司章程》的情形。益阳城建投入股及后续因生力材料增资导致的股权比例变动事宜，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注 2：根据益阳市国资委与湖南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部新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8 月签署的《国有企业委托监管协议》，受托人东部新区管委会负责对委托监管企业的对外投资、担保、抵押贷款、融资和债务化解、捐赠事项等重大事项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因此，益阳两型投入股公司事宜，由东部新区管委会负责审批。2024 年 5 月 11 日，作为益阳两型投现任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的益阳市国资委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益阳两型投入股公司已履行当时受托管理单位东部新区管委会及益阳两型投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及益阳两型投《公司章程》的情形。益阳两型投入股及后续因生力材料增资导致的股权比例变动事宜，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注 3：根据中共益阳市资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调整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编制的通知》，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隶属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承接原资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有关于国有资产的经营及服务职能，负责区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城市公用资源性资产及无形资产、国有股权经营管理等；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内设机构“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股”负责国有资产的行政管理，优化国有资产结构，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因此，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财政局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股系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监管单位。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财政局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股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资阳区创投入股公司已履行其内部必要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及资阳区创投《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入规模、利润规模较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增资时点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经益阳市国资委、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及财政局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股确认，前述主体增资入股公司事宜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增资入股及其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中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中补充提交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及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股出具的关于资阳区创投入股的《情况说明》，益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益阳两型投、益阳城建投入股的《情况说明》。

3、文旅创投、财智创赢、懿信慧和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文旅创投、财智创赢、懿信慧和等公司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信息，前述主体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股东/合伙人情况	是否涉及国资
1	文旅创投	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	否（注 1）
2	财智创赢	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为自然人	
3	达晨财智	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或穿透后为自然人	否（注 2）
4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否（注 3）
5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6	前海嘉睿盈	合伙企业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7	懿信慧和	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合伙人或穿透后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注 1：文旅创投、财智创赢为含有国资成分的市场化运作私募基金，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因此，

文旅创投、财智创赢无需履行国有审批、备案程序。

注 2：达晨财智的股东情况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或穿透后为自然人。根据 2008 年 3 月 27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性质的答复》，明确鉴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的被控股公司，其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为非国有股。电广传媒原控股股东为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2017 年 10 月，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将所持电广传媒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划转完成后，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电广传媒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电广传媒实际控制人。2024 年 3 月，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的 236,141,980 股电广传媒股份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成为电广传媒控股股东。电广传媒的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达晨财智对生力材料的股权为非国有股的性质。

注 3：普瑞米尔、长沙科德、前海嘉睿盈、懿信慧和均为合伙企业，其合伙人或穿透后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由上表可知，公司上述机构股东中文旅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为穿透后存在国有成分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及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答复文件，文旅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普瑞米尔、长沙科德、前海嘉睿盈、懿信慧和均为合伙人或穿透后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合伙企业，因此，上述机构股东不涉及国资管理程序。

（三）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
2008 年 9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唐磊、凌建华、叶文	公司发展需要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增资，具有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	唐生力、叶文玉代唐磊、凌	不涉及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
	玉、唐生力增资		合理性	有资金	建华持有	
2014年4月	叶文玉将所持公司 117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凌建华；唐生力将所持公司 33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唐磊	股权代持还原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权代持还原	注 1
2014年6月	股份制改造	公司发展需要	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5年7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由唐磊、凌建华认购新增股份	公司发展需要	1 元/股，原股东增资，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12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司发展需要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4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注 2
2020年3-4月	唐磊将其持有的 150,000 股非限售股份以协议转让（盘后大宗交易）的形式转让给阳平安，阳平安将其持有的 149,000 股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范文兵。另外，唐磊将其持有的 1,000 股以公开方式转让给姚仲凌	优化股权结构	8 元/股（经除权后的价格为 6.01 元/股）；根据公司净资产的情况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	注 3
2020年11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司发展需要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红股 3.33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注 4
2020年12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由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长沙科德、普瑞米尔认购新增股份	投资者引入股权激励	4 元/股，参考 2019 年每股净资产情况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21年1月	2020 年 12 月，公司股东唐磊、凌建华与生力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磊将持有的 26,117,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生力控股、凌建	优化股权结构	0.31 元/股；根据转让股份成本价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按协议约定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不涉及	注 5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
	华将持有的 22,883,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生力控股					
2021 年 7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470 万元，由前海嘉睿盈认购新增股份	投资者入	4 元/股，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22 年 1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9,470 万元增加至 10,330.9091 万元，由文旅创投、财智创赢、达晨财智认购新增股份	投资者入	5.8 元/股，参考 2021 年预计净资产情况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22 年 3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30.9091 万元增加至 10,497.5758 万元，由资阳区创投认购新增股份	投资者入	6 元/股，参考 2021 年每股净资产情况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22 年 8 月	唐磊将持有的 21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廖寄乔	投资者入	12 元/股，以 2022 年的预计净利润为基准，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注 6
2023 年 6 月	前海嘉睿盈将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懿信慧和	投资者入	12 元/股，参考前次转让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	不涉及	注 7

注 1：因唐生力、叶文玉与唐磊、凌建华之间的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实质为委托关系的解除，不是股权转让行为，不产生应税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但均已向税务部门申报印花税。

注 2：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资阳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相关事宜的报告>的复函》，确认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新三板挂牌，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件规定，本次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 3：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本次股份转让

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交易方式进行，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依法划扣税款。

注 4：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注 5：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资阳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相关事宜的报告>的复函》，确认本次唐磊、凌建华向生力控股转让股份前后，唐磊、凌建华实际持有的益阳生力股份比例并未发生变化，只是部分股份由直接持有变为间接持有，因此转让双方约定以成本价进行股份划转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其他合理情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 6：唐磊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资阳区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

注 7：前海嘉睿盈已代扣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2020 年以来，公司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2020 年 3-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的股权转让除权后价格为 6.01 元/股，系根据公司净资产的情况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由公众公司变更为非公众公司，因此公司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7 月的增资价格 4 元/股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稍有降低；2022 年 1 月及 2022 年 3 月，公司两次增资价格分别为 5.8 元/股和 6 元/股，参考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情况及适当溢价协商确定，较 2020 年、2021 年度增资价格有所提高是因公司业绩持续发展，每股净资产增长所致。

公司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为 2022 年 3 月资阳区创投增资入股价格（6 元/股）与 2022 年 8 月唐磊与廖寄乔股份转让价格（12 元/股）之间的差异。前述差异发生的主要原因如下：（1）两次投资主体性质不同，前者为当地国有企业，侧重企业历史业绩表现；后者为复合材料行业资深投资者，与公司同属光伏行业供应商，其更看重企业未来发展；（2）投

资理念不同，前者主要为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后者为上市公司金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金博股份下游客户为光伏行业企业，看好光伏行业发展，看好公司业绩增长；（3）公司在 2022 年处于业务转型阶段，主要产品从传统阻燃剂转型为澄清剂等运用于光伏行业的产品，因此前后估值差异较大。

综上，除唐生力、叶文玉与唐磊、凌建华之间的代持及还原事项外，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价款已完成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情形具有合理性。

（四）股权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唐生力系唐磊父亲，叶文玉系凌建华姑父，为体现生力有限股东的多元化，便于公司业务拓展，2006 年 10 月生力有限设立及 2008 年 9 月生力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唐生力、叶文玉用于出资及增资的资金均由唐磊、凌建华实际出资，其持有的生力有限股权实际为代唐磊、凌建华持有。

2014 年 4 月，叶文玉将名义所持的公司 117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凌建华；唐生力将名义所持的公司 33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唐磊，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因股权代持双方为亲属关系，股权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未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未进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公司代持行为均在前次申报前已解除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后，唐生力、叶文玉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生力有限的任何股权，唐磊与唐生力、凌建华与叶文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该股权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代持人唐生力离世外，已取得其他代持人叶文玉与被代持人唐磊、凌建华的书面确认。

（五）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完全解除，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

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次申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 （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 （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 （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
- （4）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 （5）剔除重复计算的人数。

根据前述穿透计算口径，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最终持股主体数量	合计
1	2006年10月	唐磊、凌建华	自然人	是	2（注1）	2
2	2020年4月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5
3	2020年12月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38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是	31	
		益阳城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益阳两型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是	3	
4	2021年1月	生力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38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是	31	
		益阳城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益阳两型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是	3	
5	2021年7月	生力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41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是	28	
		益阳城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益阳两型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是	3	
		前海嘉睿盈	合伙企业	是	6	
6	2022年1月	生力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97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是	28	
		益阳城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益阳两型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是	3	
		前海嘉睿盈	合伙企业	是	6	
		文旅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序号	时间	股东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最终持股主体数量	合计
		财智创赢	私募基金	否	1	
		达晨财智	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	
7	2022 年 3 月	生力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95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是	25	
		益阳城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益阳两型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是	3	
		前海嘉睿盈	合伙企业	是	6	
		文旅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财智创赢	私募基金	否	1	
		达晨财智	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	
		资阳区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8	2022 年 8 月	生力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97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是	25	
		益阳城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益阳两型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是	3	
		前海嘉睿盈	合伙企业	是	6	
		文旅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财智创赢	私募基金	否	1	
		达晨财智	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	
		资阳区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廖寄乔	自然人	是	1	
9	2023 年 7 月	生力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93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是	21	
		益阳城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益阳两型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是	3	

序号	时间	股东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最终持股主体数量	合计
		前海嘉睿盈	合伙企业	是	5	
		文旅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财智创赢	私募基金	否	1	
		达晨财智	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	
		资阳区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廖寄乔	自然人	是	1	
		懿信慧和	私募基金	否	1	
10	目前	生力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93
		唐磊、凌建华、范文兵、姚仲凌、阳平安	自然人	是	5	
		普瑞米尔	合伙企业	是	21	
		益阳城建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益阳两型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长沙科德	合伙企业	是	4	
		前海嘉睿盈	合伙企业	是	4	
		文旅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财智创赢	私募基金	否	1	
		达晨财智	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	
		资阳区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廖寄乔	自然人	是	1	
		懿信慧和	私募基金	否	1	

注：未计算股权代持状态下的代持人唐生力、叶文玉。

综上，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形。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取得出资银行流水	核查结果
1	唐磊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凌建华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凌建军	副总经理、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父母资助资金
4	凌建平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父母资助资金
5	凌建新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父母资助资金
6	叶强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7	王平华	监事、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凌振兴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9	王西晓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彭小华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龚侯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徐强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符浩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徐浙武	监事、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付绍顶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伍林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陈曦	监事、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向丽群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王跃辉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王开隆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田智	持股平台员工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范文兵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是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形外，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

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问题第（三）问及第（五）问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资金来源合法，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九）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本问题第（三）问、第（四）问、第（五）问、第（七）问所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增资入股公司的投资决议文件，关于益阳两型投的《国有企业委托监管协议》；

（2）获取益阳市国资委、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3）查询《益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益阳市资阳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

（4）查询文旅创投、财智创赢、懿信慧和等公司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信息，穿透其股权最终持有人数；

（5）取得达晨财智就其非国有性质出具的确认文件；

（6）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等规定；

（7）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与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会议决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

（8）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税费缴纳情况；

（9）获取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资阳区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相关股份转让的完税证明；

（10）查阅《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1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股权代持方叶文玉进行访谈，确认历史代持及解除事宜；

（12）取得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转让限制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声明；

（13）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增资入股及其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公司股东文旅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普瑞米尔、长沙科德、前海嘉睿盈、懿信慧和均不是国有股东，不涉及国资管理程序。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国资管理程序。

（3）除唐生力、叶文玉与唐磊、凌建华之间的代持及还原事项外，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资金来源合法，且已完成支付，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情形具有合理性。

（4）唐磊与唐生力、凌建华与叶文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该股权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代持人唐生力离世外，已取得其他

代持人叶文玉与被代持人唐磊、凌建华的书面确认。

（5）公司股权清晰，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形。

（7）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形外，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8）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资金来源合法，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9）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与凌建华陆续与益阳城建投、文旅创投、廖寄乔等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其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已于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时终止，唐磊、凌建华与益阳城建投之间的回购条款现存有效。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补充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与益阳城建投约定的“回购条款”现行有效，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主体	义务主体	回购约定及触发条件
1	益阳城建投	唐磊、凌建华	（1）发生下列情况（回购事件）的，甲方（益阳城建投，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唐磊、凌建华，下同）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乙方不能提任何理由拒绝；（2）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为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仍未受理公司IPO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借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上市），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受理凭证为准；（3）甲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事项已履行其内部有效决策程序，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约定，关于本协议回购事件、回购价格、回购方式等已经甲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本协议约定回购可合法、有效且可按时实现；（4）回购价格：甲方的投资金额+（甲方的投资金额*12%*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甲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5）公司提出上市申请时（以向湖南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为准）本回购条款自动终止，且甲方无条件配合签署相关确认文件。若公司上市申请撤回或被上市审核部门审核不予通过的（以正式通知文件为准），本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根据益阳城建投与唐磊、凌建华签署的《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前述协议签署方为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不涉及此次申请挂牌的公司主体生力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可不予清理。

（二）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

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

根据益阳城建投与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签署的《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仍未受理公司 IPO 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借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上市），则股份回购条件将被触发。目前公司正在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并积极拓展业务，实现业绩增长，争取早日完成上市目标，但公司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应按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益阳城建投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如触发回购条件，则回购方应按“甲方的投资金额+（甲方的投资金额*12%*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甲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的价格回购益阳城建投所持公司 25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约为 1,487.56 万元（按回购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计算）。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提供的资产相关资料，其资产情况如下：房产合计 7 处，市场价值约 3,000 万元，其中未设置抵押房产 4 处，市场价值 520 万元；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9,306.08 万元，唐磊、凌建华（含生力控股持股）合计持有公司 74.02%的股份，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作为回购方的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根据回购金额测算及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一定的履行能力，回购方系夫妻关系，未就回购金

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因回购方具备回购履行能力，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在回购过程中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治理及经营事项。因回购涉及股份为 2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815%，不涉及因回购事项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补充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二、《审核问题函》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第（三）问中已披露公司各股东，包括各特殊条款权利人的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情况

序号	投资方	持股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1	益阳城建投	2,500,000	2020/12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益阳城建投、唐磊、凌建华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2	益阳两型投	2,500,000	2020/12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益阳两型投、唐磊、凌建华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3	长沙科德	1,250,000	2020/12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合同编号：SL20201209-2）	长沙科德、唐磊、凌建华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4	前海嘉睿盈	3,700,000	2021/6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合同编号：202106081）	前海嘉睿盈、唐磊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5	文旅创投	5,854,182	2021/12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SL202112WL+1）	生力材料、生力控股、唐磊、凌建华、文旅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	公司治理条款；回购权与领售权条款；股权转让条款；标的公司增资条款；解散
6	达晨财智	1,721,818	2021/12			
7	财智创赢	1,033,091	2021/12			

序号	投资方	持股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和清算条款
8	资阳区创投	1,666,667	2021/12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合同编号：SL20211229-1）	资阳区创投、唐磊、凌建华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9	廖寄乔	2,100,000	2022/8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合同编号：20220730）	廖寄乔、唐磊、凌建华	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受让条款

2、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

序号	投资方	补充协议签署时间	清理情况
1	益阳城建投	2024/3	优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
2	益阳两型投	2024/3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受理为准）自动终止
3	长沙科德	2024/3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
4	前海嘉睿盈	2024/3	回购条款、优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
5	文旅创投	2024/3	公司治理条款、回购权与领售权条款、股权转让条款、标的公司增资条款、解散和清算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
6	达晨财智	2024/3	
7	财智创赢	2024/3	
8	资阳区创投	2024/3	回购条款、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受理为准）自动终止
9	廖寄乔	2024/3	回购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受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

除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解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约定，其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唐磊、凌建华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补充协议签署时间	具体约定
----	-----	----------	------

序号	投资方	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具体约定
1	益阳城建投	2024/3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或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前述对《股东协议》第二条的终止的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且该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以经本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股东协议》之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2	益阳两型投	2024/3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第一条“回购条款”及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或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的受理凭证为准，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前述对《股东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的终止的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以经本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股东协议》之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3	长沙科德	2024/3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第一条“回购条款”及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前述对《股东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的终止的效力追溯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且该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以经本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股东协议》之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4	前海嘉睿盈	2024/3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第一条“回购条款”及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前述对《股东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的终止的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且该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即原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以经本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股东协议》之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5	文旅创投	2024/3	1.1 各方同意，自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时（以申报文件被审核机构受理为准），《补充协议》中的公司治理条款、回购权与领售权条款、上市前的股权转让条款、上市前标的

序号	投资方	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具体约定
6	达晨财智	2024/3	公司增资条款、解散和清算条款终止，但是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应不受任何影响。 1.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投资方承诺，不会基于本协议第 1.1 条所列条款内容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需就本协议第 1.1 条所列条款内容向投资方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第 1.1 条所列条款终止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恢复条款或其他替代性的利益安排。
7	财智创赢	2024/3	
8	资阳区创投	2024/3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第一条“回购条款”及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或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的受理凭证为准，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前述对《股东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的终止的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且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该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以经本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股东协议》之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9	廖寄乔	2024/3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第一条“回购条款”、第二条“反稀释条款”及第三条“优先受让条款”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文件或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前述对《股东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终止的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且该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即原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以经本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股东协议》之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经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书面确认，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下签署，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任何恢复条款或抽屉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经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书面确认，相关主体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解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相关主体无需就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义

务。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各股东的股东调查表、访谈记录；
- （2）查阅相关股东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3）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取得公司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
- （4）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取访谈相关股东的委派代表；
- （5）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的资产情况，分析其回购能力。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可不予清理。

（2）公司在回购过程中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治理及经营事项，不涉及因回购事项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3）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已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解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约定，其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下签署，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均真实有效。

（5）相关主体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解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相关主体无需就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义务。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四：关于公司技术与竞业禁止

根据申报材料：（1）核心技术人员唐磊、王西晓、田智、公司副总经理和销售总监凌建军均有益阳锑品冶炼厂（1997 年该厂改制为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经历，其中唐磊曾任该厂技术部经理，王西晓曾任该厂技术开发部主任和该厂研究所所长，田智曾任该厂科研所长、生产技术副厂长；

（2）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3）2006 年 10 月公司成立时至 2014 年 4 月，唐生力、叶文玉代唐磊、凌建华持有公司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与益阳锑品冶炼厂产品、技术、专利进行对比，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益阳锑品冶炼厂业务有关，是否利用益阳锑品冶炼厂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益阳锑品冶炼厂职务发明；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的技术及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2）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司如何获取业务订单，是否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商业秘密情形；（3）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结合公司资产、业务、技术、主要技术人员、客户资源的来源情况，说明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是否独立；（5）股权代持的真实原因，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益阳锑品冶炼厂约定的情形，代持是否系规避上述法律规定或约定，上述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或其他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6）说明上述人员是否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职

资格；（7）公司是否就前述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取得益阳铋品冶炼厂的相关认可或说明；（8）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涉及益阳铋品冶炼厂相关事项的核查手段、过程、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充分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回复：

（一）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与益阳铋品冶炼厂产品、技术、专利进行对比，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益阳铋品冶炼厂业务有关，是否利用益阳铋品冶炼厂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益阳铋品冶炼厂职务发明；公司与益阳铋品冶炼厂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益阳铋品冶炼厂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的技术及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1、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与益阳铋品冶炼厂产品、技术、专利进行对比，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益阳铋品冶炼厂业务有关，是否利用益阳铋品冶炼厂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益阳铋品冶炼厂职务发明

（1）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4项核心技术，分别是“阻燃母粒研发技术”、“复杂有色金属回收综合利用炼铋工艺”、“焦铋酸钠生产新工艺和产业化研究”和“高效抗磨剂硫代铋酸铋生产技术”。其中前两项主要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焦铋酸钠生产新工艺和产业化研究”、“高效抗磨剂硫代铋酸铋生产技术”由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48个专利，其中30个专利属于原始取得、18个专利属于继受取得。

（2）益阳铋品冶炼厂产品、技术、专利

益阳锑品冶炼厂于1997年4月改制为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华昌”），2005年4月湖南华昌控股股东由益阳锑品冶炼厂工会变更为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8月湖南华昌控股股东由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益阳市华昌锑业有限公司（简称“益阳华昌”），2008年5月湖南华昌注销。

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三氧化二锑998、乙二醇锑等。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的技术、专利如下：

公开（公告）日	公开（公告）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992/3/25	CN1059705A	一种同时生产不同粒级三氧化二锑的工艺和设备	发明	湖南省益阳锑品冶炼厂	专利申请撤回
1993/6/2; 1995/7/5	CN1072729A; CN1029242C	含低硫化亚铁锑金矿的冶炼方法	发明	湖南省益阳锑品冶炼厂	专利权已终止
2002/7/10	CN3245419D	锑品包装袋	外观设计	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已终止
2002/7/17	CN3246459D	锑品包装袋	外观设计	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已终止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共拥有3个专利，均处于终止状态。上述3个专利与公司原始取得的30个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3）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产品、技术、专利的对比情况

产品方面，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及阻燃剂（主要为三氧化二锑998、三氧化二锑995），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三氧化二锑998、乙二醇锑等。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均生产三氧化二锑998。

技术专利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主要为自主研发，其中部分核心技术、专利通过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同时从外部购入部分专利。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合计拥有3项专利，分别为发明专利“含低硫化亚铁锑金矿的冶炼方法”、外观设计“锑品包装袋”、外观设计“锑品包装袋”。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使用到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的3项专利。

（4）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益阳锑品冶炼厂业务有关，是否利用益阳锑品冶炼厂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益阳锑品冶炼厂职务发

明

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合计拥有3项专利，分别为发明专利“含低硫化亚铁锑金矿的冶炼方法”、外观设计“锑品包装袋”、外观设计“锑品包装袋”，3项专利分别于1998年1月、2006年10月、2007年2月终止。

益阳锑品冶炼厂于1997年改制为湖南华昌，湖南华昌2005年5月开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生力材料成立于2006年。生力材料成立后通过自主研发、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以及外购专利等方式形成核心技术、专利。

因此，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业务无关，未利用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

虽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唐磊、王西晓、田智拥有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任职经历，但分别于1998年、2004年、2005年离开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生力材料最早于2012年2月提交专利申请，此时距离益阳锑品冶炼厂改制近15年、距离湖南华昌注销近4年。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均属于公司员工利用公司自有设备或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取得，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唐磊、王西晓、田智在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2、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公司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业务无关，未利用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不属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职务发明。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不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不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3、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的技术及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中南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研发或从专利代理机构、专利所有权人购买等方式形成或获取核心技术、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4项核心技术、48个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公司与益阳铋品冶炼厂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司如何获取业务订单，是否存在侵犯益阳铋品冶炼厂商业秘密情形；

湖南华昌于2005年5月停止实际业务的经营，生力材料于2006年10月成立，生力材料在湖南华昌无实际经营后成立，因此公司与益阳铋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也不存在侵犯益阳铋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商业秘密情形。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在收到客户的采购需求信息后，公司会根据产品的市场价格向客户发出报价，待客户确认后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向旗滨集团、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澄清剂客户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上述客户根据其自身需求对其采购项目开展招投标。

（三）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目前，公司共有 18 个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变更登记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ZL201010132390.X	一种铋或铋湿法清洁冶金方法	2022/2/26	2022/5/10	200,000.00	中南大学	无
2	ZL201710417993.6	一种堇青石型废汽车尾气三元催化剂粗提方法	2022/2/26	2022/5/11		中南大学	
3	ZL201710776133.1	一种锡渣低温熔盐电解清洁冶金方法及装置	2022/2/26	2022/5/6		中南大学	
4	ZL201710773592.4	一种铋的低温熔盐电解清洁冶金	2022/2/26	2022/5/11		中南大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变更登记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方法及装置					
5	ZL201710443104.3	一种高铋铅合金分离铅、铋的工艺	2022/2/26	2022/5/9		中南大学	
6	ZL201710239434.0	一种高铋铅阳极泥或铋渣的处理方法	2022/2/26	2022/5/11		中南大学	
7	ZL201110452307.1	一种铋或铋的湿法-火法联合冶炼工艺	2022/2/26	2022/5/10		中南大学	
8	ZL202010668608.7	一种工业废水排放净化回收利用装置	2022/3/18	2022/4/11	122,500.00	绍兴市鼎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9	ZL202010534196.8	一种河水治理用重金属污染修复球及其使用方法	2022/3/18	2022/4/8		刘化坤	无
10	ZL202011291867.9	一种废水过滤用活性炭除杂设备	2022/3/18	2022/4/2		柯泉	无
11	ZL202010595255.2	一种圆钢加热炉用防黑印效果好的炉内传送装置	2022/3/18	2022/4/1		宣城知明灯机械设计有限公司	无
12	ZL202010786498.4	一种金属回收用压平设备	2022/3/18	2022/4/1		余国强	无
13	ZL202010842752.8	一种基于塑料粒子的热磁粒子动态烘干装置及使用方法	2022/3/18	2022/3/29		李金岩	无
14	ZL202010386117.3	一种预埋式土壤重金属吸附转移装置	2021/10/9	2021/10/28	53,000.00	洪创	无
15	ZL202110039180.4	快速吸附重金属离子的环保纳米纤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9	2021/10/25		顾晓凡	无
16	ZL201910108202.0	一种磁性吸附材料去除水体中铋离子的方法	2021/9/9	2021/10/19	58,500.00	重庆盈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无
17	ZL201911080925.0	一种改性纳米材料及其在含铋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2021/9/9	2021/9/30		梁耘侨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变更登记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8	ZL201410291763.6	铋火法精炼除铅渣与砷碱渣配比同步还原冶炼方法	2017/11/23	2017/12/18	0.00	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让方为生力材料子公司

2、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受让的 18 个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受让专利描述	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1	ZL201010132390.X	发明	一种铋或铋湿法清洁冶金方法	本发明适合处理低品位、难处理的复杂铋（铋）矿物或含铋（铋）物料，具有原料适应性强、金属回收率高的突出优点。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湿法铋铅合金生产
2	ZL201710417993.6	发明	一种堇青石型废汽车尾气三元催化剂粗提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堇青石型废汽车尾气三元铂族催化剂的粗提方法，实现了废汽车尾气三元铂族催化剂中铝的回收利用。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金属铝的回收利用
3	ZL201710776133.1	发明	一种锡渣低温熔盐电解清洁冶金方法及装置	一种锡渣低温熔盐电解清洁冶金方法及装置，本发明大幅降低现行锡渣火法处理温度，一步产出高品位锡，与现行锡渣处理工艺相比具有流程短、能耗低、锡直收率高的优点，且装置简单实用，配套使用能获得好的提锡效果。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金属锡的提取
4	ZL201710773592.4	发明	一种铋的低温熔盐电解清洁冶金方法及装置	一种铋的低温熔盐电解清洁冶金方法及装置，本发明大幅降低现行铋精矿火法处理温度，一步产出高品位铋，与现行铋精矿火法冶炼工艺相比具有能耗低、铋直收率高的优点，且装置简单实用，配套使用能获得好的铋提取冶金效果。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铋铅合金生产
5	ZL201710443104.3	发明	一种高铋铅合金分离铅、铋的工艺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高铋铅合金分离铅、铋的工艺，该工艺可以对高铋铅合金中的铅、铋进行分类提取，银得到富集，实现了工艺流程的闭路循环，具有工艺流程简单、有价元素回收率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铋铅合金生产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受让专利描述	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高、清洁环保的优点。	
6	ZL201710239434.0	发明	一种高铋铅阳极泥或铋渣的处理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高铋铅阳极泥或铋渣的处理方法，该工艺可以对高铋铅阳极泥或铋渣中铋、铅、锑、砷、铜进行分类提取，金银得到富集，实现了工艺流程的闭路循环，具有原料适应性强、工艺流程简单、有价元素回收率高、清洁环保的突出优点。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铋铅合金生产
7	ZL201110452307.1	发明	一种锑或铋的湿法-火法联合冶炼工艺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锑或铋的湿法-火法联合冶炼工艺，本发明具有环境压力小、原料适应性强、金属(富集率)回收率高、能耗小、成本低的突出优点。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铋铅合金生产
8	ZL202010668608.7	发明	一种工业废水排放净化回收利用装置	本发明涉及工业废水处理装置领域，能够保证废水的处理效率，便于废水的重复利用。	储备技术，应用于废水处理系统
9	ZL202010534196.8	发明	一种河水治理用重金属污染修复球及其使用方法	本发明可以实现通过吸附球的吸附作用对河水的重金属污染进行修复、治理，修复更加全面、效果较好，并且整个修复球装置便于进行回收。	储备技术，可应用于废水处理系统
10	ZL202011291867.9	发明	一种废水过滤用活性炭除杂设备	本发明达到了可以自动控制水泵开关、且能够方便对活性炭进行更换的废水过滤用活性炭除杂设备的效果。	储备技术，可应用于废水处理系统
11	ZL202010595255.2	发明	一种圆钢加热炉用防黑印效果好的炉内传送装置	本发明属于加热炉技术领域，可避免钢坯本体的下表面长时间接触定横梁的上表面导致受热不均。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锑合金生产
12	ZL202010786498.4	发明	一种金属回收用压平设备	本发明在完成金属压平工作后，可自动将出料组件打开，使得被压平的金属自动落下，减少了使用者的工作量。	储备技术，未来可应用于锑合金生产
13	ZL202010842752.8	发明	一种基于塑料粒子的热磁粒子动态烘干装置及使用方法	本发明一方面借助反应过程中产生的热量，提高对塑料粒子的烘干效果，另一方面借助对氧气的消耗，可以减少塑料粒子被氧化的可能性。	储备技术，未来可用于阻燃母粒生产
14	ZL202010386117.3	发明	一种预埋式土壤重金属吸附转移装	本发明属于土壤修复技术领域，无需人工进行吸附剂的收集、重新埋设，此外导入的脱附液渗透于土壤中后与土壤反应，将土壤中的金属离子释放	储备技术，可应用于含锑等重金属土壤修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受让专利描述	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置	出来，以便于被吸附板内的磁性吸附剂颗粒所吸附，而导入的气体一方面加剧脱附液的流动性，一方面其流动于土壤内后也有利于带动金属离子流动，有效提高吸附效果。	复
15	ZL202110039180.4	发明	快速吸附重金属离子的环保纳米纤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提供的环保纳米纤维材料在保留棉纤维独特的生物质纤维结构的基础上，在其纤维表面构建出丰富的多孔结构和多面体结构，并且具备多种含氧官能团联合组成的活性位点，具备优异的吸附性能。	储备技术，应用于重金属防护
16	ZL201910108202.0	发明	一种磁性吸附材料去除水体中铈离子的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磁性吸附材料去除水体中铈离子的方法。复合材料CMC可以稳定的分布在水体中，且凭借着良好的磁性效能，可以得到很好的回收再使用。而且壳聚糖本身绿色无毒，具有较好的吸附效果，以其作为载体不会对水体造成二次污染。	储备技术，可应用于废水处理系统
17	ZL201911080925.0	发明	一种改性纳米材料及其在含铈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本发明属于环境保护技术领域，该方法增加负载材料对铈的吸附位点，且具有绿色、环保、减少成本的特点。	储备技术，可应用于废水处理系统
18	ZL201410291763.6	发明	铈火法精炼除铅渣与砷碱渣配比同步还原冶炼方法	本发明通过将除铅渣和砷碱渣整合在一起，科学配比，同步还原，能最大限度地节约能源，减少冶炼环节，降低对环境的危害。	应用于生产过程的熔炼环节

公司受让了 18 个专利，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使用到其中的 1 项专利，为“铈火法精炼除铅渣与砷碱渣配比同步还原冶炼方法”。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将公司及子公司资源进行整合，将专利“铈火法精炼除铅渣与砷碱渣配比同步还原冶炼方法”由子公司湖南生力转让至生力材料，该项专利主要用于三氧化二铈 995 生产过程中的熔炼环节，能有效节约能源，降低对环境的危害。

目前，公司熔炼环节使用的是火法，而非湿法。因湿法冶炼更加环保，属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对外购买了多项湿法专利。此外，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也对外购买了一些涉及环境保护的专利，这些专利主要作为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未直接给公司带来收入

和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受让上述 18 项专利的主要原因系尽管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但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环境保护监管态势，公司从外部购买了部分专利作为储备技术，公司受让以上 18 项专利具有合理性。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第 1-7 项专利

该 7 项专利受让于中南大学，公司与中南大学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转让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一致确定，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该 7 项专利由发明人于工作期间利用中南大学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属于发明人的职务发明，但专利转让之前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中南大学，权属清晰，本次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

（2）第 8-15 项专利

该 8 项专利通过专利代理商湖南新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至生力材料，双方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签署两笔《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该 8 项专利转让价格共计 17.55 万元，转让价格主要依据市场行情谈判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转让方、专利发明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转让方、专利发明人相关方不存在资金往来，该项专利的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的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其中“一种工业废水排放净化回收利用装置”（202010668608.7）受让于绍兴市鼎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原归属于绍兴市鼎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且公司取得了由绍兴市鼎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转让协议》；“一种圆钢加热炉用防黑印效果好的炉内传送装置”（202010595255.2）受让于宣城知明灯机械设计有限公司，发明的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原属于宣城知明灯机械设计有限公司，且公司取得了由宣城知明灯机械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转让协议》。因此，该 2 项受让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其他 6 项专利受让于自然人，公司已取得原专利所有权人出具的《转让协议》、《关于专利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6 名自然人均表示出让专利不属于其本人任职单位时的职务发明。原专利所有权人已配合湖南新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完成专利的转让事宜，公司与湖南新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所有权人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3）第 16-17 项专利

该 2 项专利通过专利代理商长沙传承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转让至生力材料，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该 2 项专利转让价格共计 5.85 万元，转让价格主要依据市场行情谈判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转让方、专利发明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转让方、专利发明人相关方不存在资金往来，该项专利的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的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2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已转让至生力材料，双方之间已完成交易。

“一种磁性吸附材料去除水体中锑离子的方法”（201910108202.0）受让于重庆盈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受让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原归属于重庆盈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且公司取得了由重庆盈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转让协议》。因此，该项受让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一种改性纳米材料及其在含锑废水处理中的应用”（201911080925.0）的原专利权人为梁耘侨，公司取得由原专利所有权人出具的《转让协议》，由代理商长沙传承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转让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的声明。2021 年 9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生力材料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21092700897440），同意将该项发明的专利申请人由梁耘侨变更为生力材料。后该项发明获授权，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告，授权公告号：CN110813251B。

（4）第 18 项专利

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将公司及子公司资源进行整合。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湖南生力签署《转让协议》，将第 18 项专利由湖南生力转让至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该项专利的发明人为张涛、张寒霜、唐磊，前述人员在该项发

明的研究与开发期间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前述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利用公司的资源形成该项发明，属于前述人员的职务发明，该发明的原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湖南生力，专利权属清晰，本次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承诺：“若因专利存在权属瑕疵导致专利转让合同无效或存在纠纷，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因该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四）结合公司资产、业务、技术、主要技术人员、客户资源的来源情况，说明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是否独立；

1、关于公司资产

公司通过出让的方式获取现有土地使用权，然后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未从湖南华昌、益阳华昌购买土地、设备等资产。在资产方面，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相互独立。

2、关于公司业务、客户资源

湖南华昌于 2005 年 5 月停止实际业务的经营，生力材料于 2006 年 10 月成立，生力材料在湖南华昌无实际经营后成立，因此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因此，在业务方面，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相互独立。

3、关于主要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4 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焦锑酸钠生产新工艺和产业 化研究	研究开发出新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设备单产，降低生产成本，对外购的含锑废杂物料进行无害处理，解决了原料中有害重金属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合作研发	已应用到焦锑酸钠生产中。	是
2	阻燃母粒研发技术	超高分散性，阻燃效果明显；燃烧时发烟量少、成碳效果优异，较易满足 UL94V-0 等级；减少溴类阻燃剂添加量，降低成本及提高产品性能；符合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阻燃母粒生产中。	是

		ROHS、REACH等环保法规要求，环境友好。			
3	复杂有色金属回收综合利用炼锑工艺	工艺适用于铅、银、铜、锑等冶炼的含锑物料，采用多种自有专利技术将含锑废杂物料还原产出粗锑合金，再通过专利分离工艺，产出三氧化二锑和贵铅合金。有效解决原生矿锑冶炼的污染问题，节约了资源，提升冶炼废杂物料综合利用价值，变废为宝，使锑资源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到实处。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阻燃剂（含阻燃母粒）、澄清剂、增透剂、钝化剂生产中。	是
4	高效抗磨剂硫代锑酸锑生产技术	硫代锑酸锑是一种性能及其优良润滑油极压抗磨剂固体润滑剂，应用前景广阔、附加值高。该技术填补我国军工、石化等领域使用的高性能润滑油技术空白，列入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攻关项目，为湖南省科技成果。	合作研发	储备技术	否

公司核心技术“焦锑酸钠生产新工艺和产业化研究”由公司与中南大学、湖南城市学院合作研发；核心技术“高效抗磨剂硫代锑酸锑生产技术”由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核心技术“阻燃母粒研发技术”、“复杂有色金属回收综合利用炼锑工艺”由公司自主研发。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共拥有 3 个专利，目前均处于终止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48 个专利，其中 30 个专利属于原始取得、18 个专利属于继受取得。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共拥有的 3 个专利与公司原始取得的 30 个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因此，在主要技术方面，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相互独立。

4、关于主要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唐磊、王西晓、田智、黄琳、王鑫，主要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唐磊	51	董事长、总经理	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历任益阳锑品冶炼厂技术员、技术部经理（1997年该厂改制为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至2000年11月参与筹建湖南安化县通用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公司技术副总；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任益阳市资阳区生力化工厂厂长；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	-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兼任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兼任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兼任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王西晓	60	技术部经理	1987年7月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分配进入益阳锑品冶炼厂；1989年1月至1998年9月，在益阳锑品冶炼厂科研所历任技术员、副所长、所长；1998年10月至2004年10月，在益阳锑品冶炼厂（后改制为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任主任；2004年11月至2018年2月，在靖西市鑫源锰业有限公司、靖西市鑫达锰业有限公司、靖西市金福矿业有限公司历任监事、监事会主席，兼任副总工程师；2018年3月至12月，在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在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
3	田智	66	技术顾问	1980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益阳锑品冶炼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所长、生产技术副厂长；1999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广西办事处主任；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益阳市华昌锑业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2014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	-
4	黄琳	30	技术员	2016年6月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通过校招进入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在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历任管理储备、主管助理、主管；2020年3月至2023年1月，在厦门市汇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员；2023年2月至今，在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	2023年2月新入职公司员工
5	王鑫	30	技术员	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在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任检验技术员。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在广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任生化检测员，2022年4月至今，在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	2022年4月新入职公司员工

唐磊、王西晓、田智拥有多年丰富的从业经验，黄琳、王鑫通过社会招聘入职公司，5名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均参与多项专利的研发。

尽管主要技术人员唐磊、王西晓、田智均拥有益阳锑品冶炼厂或湖南华昌的任职经历，但前述三人在加入公司之前，均已从益阳锑品冶炼厂或湖南华昌离职多年，且湖南华昌在2008年5月已注销。因此，在主要技术人员方面，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成立之时及后续发展过程中在资产、业务、技术、主要技术人员、客户资源的来源等方面均独立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未对公司的成立及发展提供支持。

（五）股权代持的真实原因，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益阳锑品冶炼厂约定的情形，代持是否系规避上述法律规定或约定，上述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或其他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的真实原因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磊	货币	250.00	50.00
2	凌建华	货币	200.00	40.00
3	叶文玉	货币	45.00	9.00
4	唐生力	货币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4 月，唐生力、叶文玉代唐磊、凌建华持有公司股权。为避免仅夫妻持股，实现公司股东多元化，唐磊、凌建华让唐生力、叶文玉为其代持公司股权，股权代持与王西晓、田智、凌建军等人员无关。

2、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益阳锑品冶炼厂约定的情形

唐磊于 1990 年入职益阳锑品冶炼厂（1997 年该厂改制为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离职。王西晓 1987 年入职益阳锑品冶炼厂，2004 年离职。田智 1980 年入职益阳锑品冶炼厂，2005 年离职。凌建军 2004 年入职湖南华昌，2006 年离职。

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在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工作期间未与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的法律规定的情形。

3、代持是否系规避上述法律规定或约定

公司成立之初，唐磊、凌建华已是公司股东，因此股权代持并未存在规避法律法规或其他约定的情形。同时，唐磊、凌建华与前任职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相关协议或进行相关约定，因此，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相关法律法规或约定的情形。

4、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或其他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或其他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说明上述人员是否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

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其他规定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

（七）公司是否就前述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取得益阳铋品冶炼厂的相关认可或说明；

公司与益阳铋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在前述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上不存在纠纷。

益阳铋品冶炼厂于 1997 年改制为湖南华昌铋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昌已于 2008 年 5 月进行了工商注销，因此公司无法取得益阳铋品冶炼厂或湖南华昌的相关认可或说明。经中介机构对湖南华昌注销前的股东益阳华昌的访谈确认，公司与益阳铋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在前述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上不存在纠纷。

（八）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前述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专利事宜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相应应对措施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该等情形	责任承担方	或有后果	相应的措施
1	公司侵犯益阳铋品冶炼厂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强员工相关规范意识，强化关于知识产权权属、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侵权的宣讲教育，防患于未然
2	公司侵犯益阳铋品冶炼厂商业秘密情形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涉及的专利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存在权属瑕疵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相关人员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益阳铋品冶炼厂约定，或侵犯益阳铋品冶炼厂或其他前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风险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化公司用人管理，在招聘前加强对入职人员有关竞业禁止限制等事项的背景调查
5	相关人员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强对董监高人员的履职培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技术专利权属、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从而对公司合法规范

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无需作重大事项提示。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涉及益阳锑品冶炼厂相关事项的核查手段、过程、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充分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在资产、业务、技术、主要技术人员、专利、客户资源的来源方面，是否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相互独立，是否存在依赖关系，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司股权代持的真实原因，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约定的情形，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是否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

（2）访谈湖南华昌注销前的股东即益阳华昌主要股东和实际经营管理者，即原湖南华昌的实际经营管理者王建根，了解益阳华昌和湖南华昌的基本情况，生力材料是否独立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及益阳华昌，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及益阳华昌与生力材料之间是否存在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与生力材料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生力材料是否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商业秘密的情形；

（3）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及益阳华昌的工商信息变更及股东变更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及益阳华昌的专利情况；

（4）与公司的生产、销售等相关人员了解核心技术、继受专利的来源、具体应用领域及方法、获取业务订单方式；

（5）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网络核查，核查专利权证书、专利转让相关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6）取得了继受专利的原权利人、代理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职务发明的《关于专利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

（8）取得了公司及公司实控人就所涉及的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以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出具的说明；

（9）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或守法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0）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1）查阅《公司法》，了解《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业务无关，不存在利用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的情形，也不属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的职务发明；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不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也不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不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商业秘密情形。

（3）公司受让专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受让专利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

（4）公司在资产、业务、技术、主要技术人员、客户资源的来源情况等方面，均独立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

（5）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等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益阳锑品冶炼厂约定的情形，股权代持不是规避相关法律规定或约定，上述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或其他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不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

（7）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湖南华昌在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上不存在纠纷。

（8）公司在技术专利权属、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八：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普瑞米尔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原则，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核查以下事项：（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明确意见；（2）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根据《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及本次股权激励实施的实际情况，本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及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激励目的	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培育长远发展理念；激发内部经营活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益；打造事业伙伴团队，促进人才良性循环
激励原则	依法合规，严格考核；利益绑定，自愿参与；共享利益，分红激励
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中高层管理岗位及核心骨干员工，让忠诚、有贡献的员工共同享受公司的成长成果，激励对象还应符合如下条件：（一）认同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和价值观，对公司有较高忠诚度。（二）自愿参加股权激励计划，同意签署本计划相关法律文件。（三）司龄在 1 年以上或经董事会认定的关键岗位、特殊人才；（四）过往业绩考核均取得合格及合格以上的评价；（五）在职期间，未受过重大惩处。满足上述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成为激励对象；关键岗位或特殊人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可放宽绩效条件和在公司服务年限。最终激励对象名单由董事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激励方式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激励价格及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4 元/股，新增激励 375 万股公司股份，按照激励计划的价格计算，增资总金额为 1,500 万元，持股人员购股资金为自筹资金。参与人员的购股资金应当在本方案实施后的规定时间内缴足，逾期未能缴足的，视作放弃且无条件退出未完成实缴的份额，其持有的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持有。因本方案约定的流转和退出情形导致普通合伙人回购的合伙份额于公司上市申报前再次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具体名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日常治理机制	为有利于持股平台内部合理决策，持股平台设立一名普通合伙人（GP），由凌建华担任，其余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激励对象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有限合伙人以及持股平台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参见如下，并将在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 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 (2) 代表全体合伙人负责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合伙人行使生力材料的股东权利； (4) 决议持股平台增资生力材料并持有生力材料股份； (5) 对外代表持股平台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包括不限于签署《生力材料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 (6) 管理持股平台的利益分配； (7) 决定合伙份额的回购、转让、新增、退伙、注销等事项； (8) 核定持股平台的入伙对象及入伙份额； (9) 核准合伙人对其所持合伙份额的担保事项； (10) 决定并执行持股平台资产的处置事宜； (11) 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权。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需勤勉尽责，尽到善管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 (2) 根据合伙协议按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享有持股平台权益； (3) 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4) 知晓合伙企业财务情况；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向普通合伙人申请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当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 (7) 享有分红的权利，禁售期后可按照关约定减持或退出。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在约定期限内缴纳出资； (2) 按持有的合伙份额承担持股平台的风险； (3) 按持有的实缴合伙份额比例承担持股平台的相关费用； (4) 所获收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税收缴纳义务； (5) 有限合伙人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激励份额的 流转与退出	（一）锁定期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激励对象的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如任职服务期内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锁定期与服务期同时届满。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处置所持激励份额以及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股份），不得将激励份额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转让、处置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还应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二）任职服务期 1、任职服务期内，如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岗位/级别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同时对其股权激励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方法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制定。 2、激励对象的任职服务期为五年，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1) 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满一年的，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20%； (2) 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满二年的，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40%； (3) 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满三年的，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60%；

	(4) 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满四年的，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80%； (5) 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满五年的，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100%。 3、激励对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公司总经理决定，可不受服务期的限制： (1) 因法定年龄退休且公司决定不予返聘的； (2) 因身体原因丧失工作能力的。 (二) 锁定期内的激励对象退出程序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者合伙企业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权（股份），但当触发以下所约定回购的善意情形或者非善意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要求按照一定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激励对象无条件配合办理。 1、善意情形回购 (1) 触发回购的善意情形 (a) 激励对象因死亡/伤残等健康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离职； (b) 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导致离职； (c) 公司或者普通合伙人因上市需要对股权结构或者持股股东进行调整； (d) 公司发生控制权转移等重大重组事件。 (2) 善意情形回购价格 当触发回购的善意情形，若 GP 或其指定主体要求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激励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实缴出资额及/或受让价格，如激励员工在持股期间获得收益分配的，原始投资成本应扣减该等股权分红收益的税前金额）及持有期间银行利息（利率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2、非善意情形回购 (1) 触发回购的非善意情形 (a) 激励对象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外的原因与生力材料或其关联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b) 在生力材料或其关联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的激励对象违反相关董监高义务； (c) 违反不竞争承诺，即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竞争业务；直接或间接接受聘（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务合同、代缴社保入职、从事顾问咨询、通过亲属朋友从事前述行为等方式）于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或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地从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等行为，损害或可能损坏公司利益的； (d) 激励对象因离婚、个人债务等原因导致合伙份额即将被强制执行、被分割、被转让； (e) 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因故意隐瞒代持、违约处置等情形而引发纠纷； (f) 激励对象存在泄露公司经营信息、技术秘密等其他损害生力材料或其关联公司利益的行为； (g) 激励对象不服从公司安排，工作存在重大失误、失职的情况； (h) 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作风纪律建设规定的； (i)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 (j)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善意情形。 (2) 非善意情形回购价格 当触发回购的非善意情形，若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要求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合伙份额的投资成本
--	---

	（即实缴出资额及/或受让价格，如激励对象在持股期间获得收益分配的，投资成本应扣减该等收益的税前金额）或者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对应的净资产值（上一年度经审计值）孰低者”，如果造成公司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公司损失。 （三）锁定期满后的激励对象退出程序 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通过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或通过持股平台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实现退出。 1、合伙份额转让 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依法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实现退出，但转让对象仅限于本公司员工；如激励对象转让合伙份额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普通合伙人提出申请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2、合伙份额回购 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或申请减持，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a）若公司实现上市的，在上市锁定期届满后，每一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减持申请，普通合伙人决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双方参考公司转让时点的股价自行协商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不同意受让合伙份额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将搜集到的减持意向在下一个季度集中减持，全部减持意向减持完毕后，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全体减持意向人之间按减持比例进行分配。 （b）若公司未实现上市的，激励对象可申请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普通合伙人同意回购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确认。 3、持股平台处置公司股权（股份） （1）若公司实现上市，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处置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股份）： （a）决定在当年度内持股平台可处置公司股份的整体方案（包括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区间等），普通合伙人择机处置，所获资金在扣除持股平台所产生的费用后，按照合伙份额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b）在法律法规允许减持的情况下，持股平台内单个合伙人申请处置其所持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的，普通合伙人决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双方参考公司转让时点的股价自行协商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不同意受让合伙份额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将搜集到的减持意向在下一个季度集中减持，全部减持意向减持完毕后，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全体减持意向人之间按减持比例进行分配。 （2）若公司未实现上市的，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后，持股平台可以整体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或从公司减资等方式实现持股平台的退出，持股平台退出公司所获资金在扣除持股平台所产生的费用后，向全体合伙人按比例分配。 （3）当单个合伙人持有的实缴合伙份额所对应生力材料股权（股份）被依约部分处置，且持股平台向激励员工依约分配完毕的，该激励员工在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份额应相应调减，持股平台各合伙人重新计算所持合伙份额比例；当单个合伙人所持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完毕并向该合伙人分配完毕的，该合伙人实现退出持股平台，该合伙人应配合持股平台办理退伙手续，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重新计算所持合伙份额比例；当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处置完毕的，持股平台进入清算程序，持股平台全部财产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完毕的，持股平台注销，全体合伙人实现退出持股平台。基于本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其他情形，单个合伙人持有的实缴合伙份额所对应生力材料股权（股份）被依约部分处置的，参照本条规则调整。 （四）公司未上市的回购安排（注） 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证监会/交易
--	--

	所提交上市申请的，激励对象有权要求 GP 按照激励对象获得激励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实缴出资额及/或受让价格，如激励员工在持股期间获得收益分配的，原始投资成本应扣减该等股权分红收益的税前金额）及持有期间利息（按照年化 10%利率计算）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份额。
考核指标	不涉及
调整机制	不涉及

注：针对公司未上市的回购条款，2024 年 3 月 26 日，普瑞米尔全体合伙人出具声明承诺：“本人自愿自始放弃激励方案第七条第（四）款约定（即：无论激励对象锁定期是否通过，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激励对象有权要求 GP 按照激励对象获得激励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实缴出资额及/或受让价格，如激励员工在持股期间获得收益分配的，原始投资成本应扣减该等股权分红收益的税前金额）及持有期间利息（按照年化 10%利率计算）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份额。）的全部权利，该等放弃系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岗位及核心骨干员工，名单由董事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认。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引入投资者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持股平台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持股平台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375 万股；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确认了激励对象名单；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报告期末，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标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第（七）问所述，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出资流水、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激励对象，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四）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1、经营状况：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激发广大员工的工作热情，培养全体员工与公司荣辱与共的主人翁意识，打造一支将公司作为自己终身事业平台的骨干队伍，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

2、财务状况：公司股权激励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本次股权激励无需计提股份支付，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控制权：普瑞米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凌建华控制普瑞米尔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因此，股权激励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股权激励也未设置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条款及安排。

（五）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原则，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0 年 12 月，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日	股权激励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或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元/股）	2019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权后）	差异
2020 年 12 月 20 日	4.00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4.00	1.66	2.3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第八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

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二）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授予股权激励时未经审计和评估，公允价值按照 2020 年 12 月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两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科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4 元/股定价。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相同，本次员工增资入股不存在溢价情形，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而付出对价。因此，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相关会议决议文件；

（2）查阅激励对象的出资账户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3）访谈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标准；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九：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土地房产。公司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房产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未履行报建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磊与凌建华夫妇通过生力控股控制公司 46.68%的股份表决权，唐磊、凌建华分别持有生力控股 53.30%、46.70%股权，唐磊直接持有公司 13.55%股份，凌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3.79%股份且通过普瑞米尔控制公司 3.57%的股份表决权，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77.59%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①结合唐磊与凌建华两人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生力控股的持股情况、两人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及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②补充说明两人在公司管理决策管理过程中的提案、投票记录，两人意见是否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两人意见不一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具体纠纷解决机制，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投资境外子公司。CHEMWELL LIMITED 为公司境外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

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雇佣境外员工，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是否需要并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就业许可或备案，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二次申报。公司股票曾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③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回复：

（一）关于土地房产。公司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房产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未履行报建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未履行报建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代码	权利人	用途	性质	面积 (m ²)	坐落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430902004004GB00020	生力材料	工业用地	出让	33,390.62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2059/9/23	抵押

根据公司与益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司依法受让取得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未履行报建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5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坐落	他项 权利
1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4 号	生力材料	工业	2,665.32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生力材料 3 幢 101 室	抵押
2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3 号	生力材料	工业	815.17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生力材料 6 幢 101 室等	抵押
3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5 号	生力材料	工业	2,021.4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生力材料 5 幢 101 室	抵押
4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7 号	生力材料	办公	1,800.69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生力材料 2 幢 301 室等	抵押
5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6 号	生力材料	工业	7,960.41	资阳区白马山社区含锦冶炼车间 101 室	抵押

根据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对应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及环境保护验收等文件，公司相关房产已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审批手续。

公司部分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坐落位置	用途
1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厨房、宿舍及地磅房
2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化验室、维修室
3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水处理设备用房
4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综合用房（风机房、布袋房、更衣室、发电机房、配电室、浴室、设备用房及 1200KVA 配电站房）
5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门卫室

上述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房产证书，主要为公司的生产辅助用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1月5日，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无法办理权证的建（构）筑物均为自身红线范围内的小型生产生活辅助用

房，在不影响规划实施且满足房屋质量结构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其按现状使用，其不会因上述建（构）筑物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事宜对公司进行处罚，上述无法办理权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1月5日，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房屋建设和管理合法合规，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单位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房产不存在未履行报建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4年1月9日，益阳市资阳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未发现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益阳市资阳区消防救援大队未对公司进行过消防行政处罚。

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不存在因该情形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消防检查，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经公开信息网站检索，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公司部分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²)
1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厨房、宿舍及地磅房	213.75
2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化验室、维修室	110.55

3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水处理设备用房	218.79
4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综合用房（风机房、布袋房、更衣室、发电机房、配电室、浴室、设备用房及 1200KVA 配电站房）	201.18
5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门卫室	67.26

上述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房产证书，合计使用面积 811.53 平方米，占公司已建成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5.05%，占比较小。此外，上述无法办证房产主要为公司的生产辅助用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对上述未办证房屋的持续使用事宜进行了确认，其不会因上述建（构）筑物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事宜对公司进行处罚，上述无法办理权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公司房屋、社保等事项的承诺函》：“就公司部分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事宜，如公司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因此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占公司已建成房屋面积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公司的生产辅助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

2）核查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对应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及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

3）获取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出具的《证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及益阳市资阳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

4)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屋、社保等事项的承诺函》;

5) 就公司房屋报批报建、消防验收等事宜访谈公司负责人员。

6) 就公司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依法受让取得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 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 公司生产、办公房产不存在未履行报建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 不存在权属争议, 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占公司已建成房屋面积的比例较低, 主要为公司的生产辅助用房,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又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磊与凌建华夫妇通过生力控股控制公司 46.68%的股份表决权, 唐磊、凌建华分别持有生力控股 53.30%、46.70%股权, 唐磊直接持有公司 13.55%股份, 凌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3.79%股份且通过普瑞米尔控制公司 3.57%的股份表决权, 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77.59%股份表决权, 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 ①结合唐磊与凌建华两人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生力控股的持股情况、两人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及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情况, 补充说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②补充说明两人在公司管理决策管理过程中的提案、投票记录, 两人意见是否一致, 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两人意见不一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 具体纠纷解决机制, 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

1、结合唐磊与凌建华两人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生力控股的持股情况、两人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及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情况, 补充说明公司共

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生力控股的工商登记信息，唐磊、凌建华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生力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生力控股持股数（股）	通过生力控股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唐磊	14,221,668	13.55%	26,117,000	24.88%	40,338,668	38.43%
凌建华	14,476,999	13.79%	22,883,000	21.80%	37,359,999	35.59%

注：生力控股持有公司 49,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6774%。唐磊持有生力控股 53.30%股权，凌建华持有生力控股 46.70%股权。

除上述直接持股及通过控股股东生力控股持股外，凌建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普瑞米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普瑞米尔控制公司 3.5723%表决权，因此，唐磊、凌建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7.5881%的表决权。

在公司经营管理上，唐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外，负责产品研发、技术提升；凌建华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采购、销售、行政管理等事务。唐磊、凌建华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履行董事在经营管理中的职责。同时，唐磊、凌建华为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中行使股东决策权利。唐磊、凌建华夫妇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相互配合，两人共同负责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

综上，唐磊、凌建华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77.5881%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唐磊、凌建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补充说明两人在公司管理决策管理过程中的提案、投票记录，两人意见是否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两人意见不一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具体纠纷解决机制，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表决文件和决议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文件和决议文件，唐磊、凌建华在公司管理决策管理过程中的提案、投票记录的意见一致，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持相同意见、

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做相同的表决意见，其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持续、稳定。

根据唐磊、凌建华出具的《关于公司决策机制的说明》，确认在双方存在意见分歧时，应该充分的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应当谨慎对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董事长唐磊的意见为准。

综上，唐磊、凌建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共同控制关系持续、稳定；两人意见不一时已约定具体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公司僵局。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生力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计算唐磊、凌建华的持股情况；
- 2）获取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出具的《关于公司决策机制的说明》；
- 3）就公司治理方面的分工及共同控制的决策机制事宜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唐磊、凌建华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77.5881%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唐磊、凌建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唐磊、凌建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共同控制关系持续、稳定；两人意见不一时已约定具体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公司僵局。

（三）关于投资境外子公司。**CHEMWELL LIMITED** 为公司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境外子公司 CHEMWELL LIMITED 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由公司 100% 持股，主要负责公司在境外的相关销售业务。首先，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开展国际贸易业务，有利于弱化中美贸易摩擦给客户带来的直接交易阻碍，便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再者，美国子公司与大宗商品物流服务提供商 STEINWEG（BALTIMORE）INC.（以下简称“STEINWEG”）签订服务协议，由 STEINWEG 为公司境外销售提供仓储、运输、清关等全方位服务，双方按货物量、运输距离及服务时点人力成本等因素协商服务价格，该模式有利于公司更快地响应美国客户需求，及时将产品交付，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前述服务合同系双方自愿签订，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合同自 2018 年至今持续稳定履行，合同双方未发生争议、纠纷事项，且前述综合服务系市场充分竞争行业，即使双方合作中断，公司也可选择替代物流服务公司提供服务。因此，CHEMWELL LIMITED 在美国的仓储、运输业务合法合规，具有稳定性。最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开拓美国及周边市场，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合理且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

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CHEMWELL LIMITED 设立之初，公司未实缴资本，直至 2022 年，公司投资 3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12.98 万元）对其进行实缴出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41,378.93 万元，净资产为 23,160.45 万元，货币资金为 6,473.2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5,288.63 万元，净利润为 2,753.47 万元。上述投资金额仅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 0.51%、净资产的 0.92%、货币资金的 3.29%、营业收入的 0.39%、净利润的 7.73%，占比较低，投资金额较小。另外，公司自 2016 年以来，连续为商务部公布的 11 家或 12 家进出口贸易资质企业之一，公司具有多年的产品境外销售经验。

综上，公司的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在分红政策方面，公司持有境外子公司 100%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的全部收益权。境外子公司所在国美国对其向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境外子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外汇管理方面，境外子公司所在国美国不属于外汇管制国家，中国亦无限制分红款汇入的外汇法规，具体如下：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及其附件 1 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之 2.13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办理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仅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综上，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规定
1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	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2），加盖印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2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	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根据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的需要，对境外投资进行宏观指导、综合服务和全程监管。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

序号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规定
			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3	《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收支、外汇登记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前款所称自有外汇资金包括：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等账户内的外汇资金。 第七条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别向相关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并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 第八条 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境内机构事先已经外汇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部分废止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境外子公司 CHEMWELL LIMITED 设立及增资所履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800113 号）。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2]70 号），对公司向美国子公司投资事项进行备案。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益阳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30900201903151187）。

因此，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家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主要为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带动国内优势产能，符合《指导意见》鼓励方向，且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不属于《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委托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明确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美国 Concord & Sag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报告期内 CHEMWELL LIMITED 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CHEMWELL LIMITED 根据加利福尼亚《公司法典》正式注册成立；根据加利福尼亚法律有效存续；CHEMWELL LIMITED 已正式注册并获得授权在加

利福尼亚开展业务和运营。

CHEMWELL LIMITED 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名称未发生任何变更，股东名称为生力材料。CHEMWELL LIMITED 被允许只发行一种类别的股份，总可发行的股份是 50,000 股，其股份发行符合加州公司法的规定。

（2）业务合规性

在审查期内，CHEMWELL LIMITED 经营状态良好，没有显示异常事项。CHEMWELL LIMITED 没有任何高级职员或董事存在由劳动标准执法部门或法院因违反任何工资命令或劳动法规定而做出的、且没有上诉在审的最终判决未决案件。在审阅相关税务资料和加州税务局记录，没有发现 CHEMWELL LIMITED 受到加州税务局的处罚，目前税务状态为良好。

在审查期间，CHEMWELL LIMITED 未参与任何未决或被威胁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未参与任何未决或被威胁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结合在联邦法院公众电子接入服务系统（案件库）的检索，没有发现 CHEMWELL LIMITED 作为诉讼一方有任何案件。

（3）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 CHEMWELL LIMITED 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提交的报告，CHEMWELL LIMITED 没有子公司、合资企业或关联公司。

根据 CHEMWELL LIMITED 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公司在境外设立的 CHEMWELL LIMITED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均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美国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美国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合法合规。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

2) 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3) 查阅商务部公布的梯出口国营贸易资质企业名单；

4) 查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相关法规；

5) 获取美国 Concord & Sag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6) 查阅《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7) 查阅境外子公司与 STEINWEG (BALTIMORE) INC.签署的服务协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境外投资原因合理且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 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美国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美国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

(四)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雇佣境外员工，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是否需要并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就业许可或备案，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公司是否雇佣境外员工，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是否需要并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就业许可或备案，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花名册、《劳动合同》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雇佣境外员工的情形。

2、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共 3 个，分别是“母液循环利用技术”、“锂/钠离子电池锑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合作开发”和“低温炼锑先进技术产业化”，合作单位均为中南大学。3 个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母液循环利用技术

1) 合作单位：中南大学

2) 项目背景：在研究焦锑酸钠生产的母液在循环利用过程中需要专家教授的技术支持。

3) 研发内容：①系统研究焦锑酸钠生产的母液在循环利用过程中，溶液的离子组份、浓度、物理化学性质变化及其对化合反应的影响规律，阐明氧化过程中出现反应不畅的化学机制；②根据化合反应化学机制，研究母液无限次循环使用的实验室技术方案，形成可用于生产控制的母液处理技术指标；③在甲方（公司，下同）生产线上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并在甲方现有生产线上解决母液循环使用问题。

4)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乙方（中南大学，下同）技术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起 6 个月，技术服务的内容：系统研究焦锑酸钠生产的母液在循环利用过程中，溶液的离子组份、浓度、物理化学性质变化及其对化合反应的影响规律，阐明氧化过程中出现反应不畅的化学机制；根据化合反应化学机制，研究母液无限次循环使用的实验室技术方案，形成可用于生产控制的母液处理技术指标；在甲方生产线上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并在甲方现有生

产线上解决母液循环使用问题。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5) 研发进展：项目已结题，项目研发成功。

6)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项目未形成专利，但形成了含铈废水处理技术、母液无限次循环使用的实验室技术方案，获得了可用于生产控制的母液处理技术指标。同时，在生产线上进行了工艺技术改造，并在现有生产线上解决了母液循环使用问题。

7)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解决了焦铈酸钠生产过程中的母液循环利用。

8)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无。

9) 研究成果分配：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己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③关于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申请专利：乙方准备技术文件，甲方负责专利申请的费用，甲方为专利权申请人和拥有人。

（2）锂/钠离子电池铈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合作开发

1) 合作单位：中南大学

2) 项目背景：在研究锂/钠离子电池铈基负极材料过程中需要大学专家教授的技术支持。

3) 研发内容：锂/钠离子电池铈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

4)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甲方职责：提供试验经费和开展试验研究所试验原料；对技术内容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职责：负责组织人员开展锂/钠离子电池铈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实验室规模技术开发研究,在约定合作期限届满前申请相关技术发明专利3项；协助甲方开展关于铈基新材料国家项目的申报，按时提供相关的申报材料；对合作研究的内容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单独转让；乙方须自行实施约定研发内容，非经甲方事前同意，不得将约定义务转委托或转

包予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研发进展：项目已结题，项目研发成功。

6)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项目形成了专利“一种三维簇状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210485589.3）”。项目通过氧化还原结合热处理制备了Sb/Sb₂O₃纳米复合材料，主要成分为Sb与Sb₂O₃；通过活泼金属Zn置换SbCl₃乙二醇溶液中的Sb³⁺得到树枝状Sb纳米晶，对其微观形貌、颗粒粒径、组成等进行表征，发现材料由单个直径约为50nm的Sb纳米微晶生长聚集形成具有多孔结构的树枝状Sb纳米晶。将材料作为钠离子电池的负极并对其进行充放电循环发现材料展现出较好的循环和倍率性能，同时，树枝状结构的集聚和叠垛使材料形成了多孔结构，为材料的颗粒变形提供一定的预留空间，有利于缓解体积膨胀，提高电极稳定性。

7)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储备技术。

8)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无。

9) 研究成果分配：由甲方申报3项锂/钠离子电池锑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发明专利，双方共同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技术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

（3）低温炼锑先进技术产业化

1) 合作单位：中南大学

2) 项目背景：在研究低温炼锑先进技术过程中需要大学专家教授的技术支持。

3) 研发内容：使用乙方技术将甲方锑氧粉在800℃进行低温还原熔炼，使锑的直收率、熔炼时间和能源消耗均优于现有高温熔炼的技术指标。

4)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乙方技术服务期限为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技术服务的内容与指标：设备改造费用10万元以内；安全、环保方面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现行条件允许生产；每炉熔炼渣产量不超过3吨，渣含锑不小于50%；使用含锑50-60%的锑氧粉每炉还原熔炼时间在96小

时以内；使用助剂不带入影响后续精炼的有害杂质，不影响后续99.5%标准三氧化二锑产品的吹炼生产；处理每吨含锑物料材料成本小于750元。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5) 研发进展：项目已结题，项目研发成功。

6)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项目未形成专利，但形成了含锑废料低温炼锑综合利用新技术，开发了一种低温炼锑的主配方，解决了用锑烟灰或次锑氧粉等含锑粉料的冶炼产生大量废渣的问题；开发了一种复合还原剂，有效降低还原冶炼温度；配方中还原剂所占主配方的比例为14-25%；并根据本项目的研制过程，优化开发了一种制粒、冶炼工艺，设计了一整套冶炼操作规程，有效解决粉尘控制与水分控制的方法。

7)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研发了低温炼锑新技术。

8)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无。

9) 研究成果分配：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仅限甲方单独使用，甲方不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甲方利用该技术资料申请并获批的项目经费支付30%给乙方，双方利用该技术资料申报奖励时乙方排名第一。

针对以上3个合作研发项目，公司与中南大学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均对研究成果的分配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4项主要技术，其中2项为公司完全自主研发、2项涉及合作研发，合作研发形成的“高效抗磨剂硫代锑酸锑生产技术”为储备技术，尚未投入生产；合作研发形成的“母液循环利用技术”构成了公司主要技术“焦锑酸钠生产新工艺和产业化研究”的一部分，“母液循环利用技术”用于提升焦锑酸钠生产过程中母液的利用率，不属于焦锑酸钠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获授权的专利为30项，其中25项属于公司独有、5项专利为公司与中南大学共有。除了“一种基于

稳定反应体系制备硫代锡酸锡的方法”专利（属于储备技术）外，其余4项专利均于2018年及以后申请，距离公司成立已超11年，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依赖外部技术的情形。公司在2018年及以后与中南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系为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以及为开拓新市场而储备新技术，不存在依赖中南大学科研力量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3、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樊斌、江云辉、石西昌为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石西昌，历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为公司所在行业专家；公司独立董事樊斌，历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自1992年至今从事经济、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公司独立董事江云辉，自1989年开始为职业律师，任湖南银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该等人员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樊斌湖南大学工

《独立董事指引》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	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满六

《独立董事指引》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足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文件；
-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合作研发协议；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专利授权情况；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纠纷、诉讼情况；
- 3) 查阅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 4) 获取公司独立董事简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
- 5)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规；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雇佣境外员工的情形。
- 2) 公司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了协议，双方之间明确了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究成果归属等内容；“锂/钠离子电池梯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合作开发”项目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公司与合作研发单位之间未对收入成本费用分摊进行约定；双方之间对于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3)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五) 关于二次申报。公司股票曾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③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曾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3]50 号）进行编制，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 号）进行编制，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股转公告[2023]38 号）等规定补充更新

了相关披露文件。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且公司在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主要为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由于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情况，因此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具有可比性。除此之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要风险包括：原材料供应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业务发展受光伏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环保政策变化及环境保护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贸易政策变动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对赌协议的风险	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要风险包括：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税收政策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股权被质押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2	行业分类	本次申报披露的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前次申报披露的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要求细化行业分类
3	股权代持及还原	唐生力系唐磊父亲，叶文玉系凌建华的姑父，为体现生力有限股东的多元化，2006 年 10 月生力有限设立及 2008 年 9 月生力有限增资时，唐生力、叶文玉用于出资及增资的资金均由唐磊、凌建华实际出资，唐生力、叶文玉持有的生力有限股权实际为代唐磊、凌建华持有。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2014 年 4 月 15 日，生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叶文玉将所持公司 117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凌建华，唐生力将所持公司 33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唐磊	未披露	前次申报未披露唐磊与唐生力、凌建华与叶文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但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时，唐生力已将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唐磊，叶文玉已将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凌建华，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影响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时点的股权结构
4	董监高简历	本次申报文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前次申报文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披露较	本次申报文件完善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事项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说明
			为简单	的任职经历披露
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梳理。基于谨慎性原则，把卓奥咨询视为关联方披露	未披露	挂牌期间，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卓奥咨询披露为关联方，亦未将公司与其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与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公司在前次申报存在股权代持及还原、挂牌期间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的情形，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

（1）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

前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公司 2006 至 2014 年期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部分）未在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前次申报时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影响公司前次申报时点的股权结构，公司时任管理层对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未将相关情况告知前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

公司在前次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股权代持情形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该事项发生已逾二年，且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清晰，未因前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前次新三板申报及挂牌期间，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卓奥咨询（曾用名：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后公司未将卓奥咨询认定为关联方，公司 2017 年与卓奥咨询发生购销业务未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年度
1	湖南生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9.60	2017 年

经查询卓奥咨询的工商资料，卓奥咨询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设立时股东为凌建华（持股 51%）、唐磊（持股 49%）；2016 年 1 月，凌建华、唐磊将其持有的卓奥咨询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付绍顶，由其实际经营管理；因付绍顶精力有限，卓奥咨询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未实际开展业务；2020 年 6 月，付绍顶将其持有的卓奥咨询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春青。

因前述卓奥咨询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仍能对卓奥咨询产生较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申报将卓奥咨询列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公司挂牌期间，在唐磊、凌建华将其所持卓奥咨询股权转让后，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认定的理解和认识与本次申报时点不一致，挂牌期间存在未将卓奥咨询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亦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和信息披露程序，时任中介机构未参与亦不知悉上述相关情况。

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全面学习了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意识到自身对信息披露和相关法规的认识不足，并在本次挂牌中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准确、完整进行信息披露。

（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时任管理层知悉相关情况，但对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以及对关联方认定的理解和认识与本次申报时点不一致所致，时任中介机构未参与亦不知悉上述情况。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等，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遗漏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1）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998,6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79,998,6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2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了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公司摘牌时的异议股东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表决中，合计持有公司 99.9983%股份的股东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其余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 名，已出具《异议股东承诺函》书面确认其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摘牌时无异议股东。

（3）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为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部分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明确以下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条件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载明的信息为准）；②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③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④未损害公司利益；⑤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⑥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2）回购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

3）回购价格：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4）回购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之日起 30 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5) 争议调解机制：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回购承诺期限届满日，公司已收到未参与本次摘牌股东大会的股东姚仲凌出具的《异议股东承诺函》，其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事项，且自愿继续持有公司的股份。根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中关于股份回购有效期及承诺有效期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指定的股东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根据网络查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也未发生股东提出股权争议的情况。

综上，公司摘牌后不存在与异议股东发生争议的情况。同时，公司采取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异议股东可以对持股和回购进行选择。未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同意公司摘牌，且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于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4、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进行对比；

2）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3）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核查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4）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叶文玉，了解唐磊与唐生力、凌建华与叶文玉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5）查阅卓奥咨询工商资料，了解其历史股权变化情况；

6）就历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访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卓奥咨询的关联交易情况；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8）查阅公司前次摘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告文件，了解前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9）获取前次摘牌股东大会未参会股东出具的《异议股东承诺函》；

10）针对摘牌期间的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除前次挂牌申报未披露股权代持及还原、挂牌期间遗漏披露个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动及完善披露而产生的合理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本次挂牌申报及挂牌后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等，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遗漏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摘牌后不存在与异议股东发生争议的情况。公司采取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异议股东可以对持股和回购进行选择。未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同意公司摘牌，且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4）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于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5）公司摘牌后未进行股权托管，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形，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


罗 峥

经办律师：


宋 旻


陈 妮